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王健丞（原名王俊傑）

被上訴人 戴家靖（原名戴東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建簡字第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於本院陳述略以：

（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向被上訴人承攬位於被上訴人住處屋頂之鐵皮屋、地板及廁所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720,000元，上訴人應於112年4月30日完工，被上訴人已給付1,500,000元工程款。然上訴人施工不當，造成電箱及整棟屋體漏水，遇颱風來襲期間，經被上訴人催促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並修繕漏水瑕疵，上訴人仍拒絕前往施工，致房屋漏水更加嚴重，被上訴人為修繕前開漏水需支出225,000元。系爭工程進行期間，歷經6次颱風侵襲，被上訴人因電箱及房屋漏水，致無法睡覺，請求精神慰撫金120,000元。被上訴人既提起本件訴訟，即不願再由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50條、第195條規定，請

01 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5,000元之修繕費、200,000元
02 因施工不完全及瑕疵之懲罰性違約金、120,000元精神慰
03 撫金，合計500,000元。

04 (二) 訴外人福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福盈公司)之負責人
05 係上訴人之配偶，上訴人於二審才主張本件承攬人係福盈
06 公司，被上訴人係在臉書上找到上訴人來施工，上訴人到
07 被上訴人住處簽約時才蓋用公司章，簽約時並未表明係代
08 理福盈公司，被上訴人自始至終都是與上訴人接洽，本件
09 承攬人係上訴人。上訴人一開始要被上訴人將款項匯入其
10 個人帳戶，被上訴人詢問有無公司帳戶後，上訴人才要被
11 上訴人匯到福盈公司帳戶。因上訴人一再拒絕施工，被上
12 訴人始終止契約並提告，在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入內施工
13 前，上訴人有1年期間可以施工等語。

14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及於本院陳述略以：

15 (一) 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間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以112年
16 度調偵字第2058號為不起訴處分，當時被上訴人即不讓上
17 訴人進屋施作系爭工程。被上訴人之房屋屋齡較久，有屋
18 體裂開情形，H型鋼切除後，有請被上訴人認識之水電工
19 先施作防水工程，當時並未再漏水，電箱目前漏水應該是
20 未讓上訴人繼續施作防水打膠工程所致，但被上訴人已拒
21 絕上訴人進場。漏水修繕費用225,000元比原施工費用更
22 高，不合理，且被上訴人從未請求上訴人修繕，豈可空言
23 上訴人拒絕修繕。

24 (二) 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當事人應係訴外人福盈公司，上訴人
25 係代理公司去簽約，簽約當時就要求被上訴人將款項匯到
26 公司帳戶，被上訴人係聯絡福盈公司之臉書帳號，公司小
27 姐再將被上訴人資料轉給上訴人。本件被截斷之管線之所
28 以漏水，係因上訴人在進行收尾防水等作業過程中，被上
29 訴人後來就不讓上訴人繼續施作，導致該管線因尚未完成
30 矽利康打膠而產生漏水現象，不應全部怪給上訴人等語。

3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5,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9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至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該部分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內。

四、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以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訴外人福盈公司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估價單、LINE對話截圖、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南司建簡調字第1號卷第13至21頁；原審卷第25、177頁；限閱卷），堪信為真實。

1、上訴人係福盈公司負責人莊幼慧之配偶，並受僱於福盈公司。

2、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4日與上訴人（係以自己名義抑或以福盈公司名義簽約，兩造有爭議）簽訂估價單，約定被上訴人為定作人，工作物為臺南市○○區○○路000號之4樓之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1,720,000元，應於112年4月30日完工，被上訴人已轉帳或匯款共計1,500,000元至福盈公司之帳戶內。

3、被上訴人因電箱及房屋有積水及漏水，先後於112年6月11日、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10日以LINE通知上訴人，請上訴人修繕。

（二）爭執事項：

1、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之承攬人係福盈公司，其僅係代理福盈公司與被上訴人簽約，其並非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有無理由？

2、被上訴人有無拒絕上訴人進行修繕？

3、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漏水修繕工程費用225,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有無理由？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
04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05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
06 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
07 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
08 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0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
10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11 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
12 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又
13 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4 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
15 外之第三人。

16 (二) 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系爭工程之承攬人係福盈公
17 司，其僅係代理福盈公司與被上訴人簽約，其並非本件承
18 攬契約之當事人乙節，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觀諸被上
19 訴人簽訂之估價單（見原審卷第25頁），其上記載「……
20 本估價單簽約後，視同合約書。……如逾時付款『本公
21 司』有權中途暫停施工。合約成立後如客戶反悔退訂，需
22 賠償15%違約金給『本公司』……福盈鋼鐵科技有限公
23 司/統一編號：00000000……匯款帳號：中國信託822/中
24 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等文字，並蓋有福盈公
25 司之大印，足徵該估價單之契約當事人（即承攬人）應為
26 福盈公司，縱該估價單並未蓋用福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印
27 章，而係蓋用上訴人之印章，然其既係福盈公司之受僱
28 人，則其代理福盈公司與被上訴人簽訂契約，後續並由其
29 與被上訴人接洽施工事宜，亦符常情，況被上訴人給付之
30 工程款均係匯至福盈公司之帳戶，福盈公司亦於114年7月
31 23日以114年度福字第001號函復本院謂：系爭工程確實為

01 福盈公司所承攬無誤，上訴人為公司負責人之夫，系爭工
02 程係公司指示上訴人負責現場施工及聯絡等事宜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57頁），益徵本件承攬契約當事人應係福盈公
04 司，被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工程之承攬人係
05 上訴人個人，則依債之相對性，縱被上訴人確有損失，被
06 上訴人僅能向福盈公司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是被
07 上訴人依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漏
08 水修繕工程費用225,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即無
09 理由，不應准許。

10 （三）至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始主張：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為福
11 盈公司，其非本件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乙節，然按「當事人
12 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13 此限：……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為民事訴訟
14 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據此，考量上訴人此主張
15 攸關本件承攬契約當事人究為何人，此核屬本件之核心事
16 實，如不許其提出恐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1第3項準用上揭規定，應准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此
18 項新攻擊防禦方法，附此敘明。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既非本件承攬契約之當事人，被上訴人即
20 不得依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漏水修
21 繕工程費用225,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原審就上開
22 不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5,000元及其
23 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24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25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
27 結果，認與本院上開論斷結果無涉或無違，爰不予一一贅
28 述，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0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蘇正賢
法官 林勳煜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沈佩霖